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三十八號

電話：(〇三) 五九七九七九七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0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30~34		二三
(六) 抵質押資產	34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5~37、39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8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二七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8		二八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2,184,646 仟元及民國一〇〇前三季認列投資損失為 26,737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2,338,593 仟元及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收益為 5,984 仟元，其中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829,463 仟元及其認列之投資損失 87,501 仟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報表認列。財務報表附註二七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

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會計師 陳 明 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40,263	8	\$ 477,749	1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 -	-	\$ 274,003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及六)	1,065	-	129,689	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98	-	53,423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六及二三)	73,831	3	37,362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552	-	156,062	4
1178	其他應收款	5,131	-	9,346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三)	63,372	2	22,97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3,615	-	116,512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690	-	603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26,899	1	138,849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四)	36,518	2	77,778	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	54,561	2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7,558	3	7,94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	-	19,4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3,988	7	592,791	1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	7,619	-	50,413	1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509	-	9,946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61,500	2	218,518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4,493	14	989,350	22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	-	14,11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2,184,646	75	2,338,593	53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十三及二三)	-	-	8,042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	3,231	-	7,276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0	-	48	-
146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	-	34,77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	-	22,20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24,628	1	27,053	1	2XXX	負債合計	255,498	9	833,512	19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212,505	76	2,407,692	55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三、二三及二四)					3110	股本 (附註十七)	3,540,370	121	3,540,370	81
	成 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1501	土 地	85,752	3	253,007	6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8,955	1	30,22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13,676	11	439,894	10	3282	資本公積—其他	169	-	169	-
1531	機器設備	251,842	9	2,113,414	48	3350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及二十)	( 893,155 )	( 31 )	( 24,724 )	( 1 )
1551	運輸設備	1,450	-	1,428	-		未分配虧損				
1561	辦公設備	17,454	-	25,952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5,918	-	145,972	3	34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 9,248 )	-	4,970	-
15X1	成本合計	676,092	23	2,979,667	68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	( 609 )	-	3,436	-
15X9	減：累計折舊	( 270,363 )	( 9 )	( 1,761,159 )	( 4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666,482	91	3,554,447	81
1599	減：累計減損	( 137,813 )	( 5 )	( 263,607 )	( 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520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67,916	9	956,421	2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588	-	1,80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	-	31,413	1						
1888	其他 (附註十六)	25,478	1	1,27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066	1	34,496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21,980	100	\$ 4,387,95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21,980	100	\$ 4,387,9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三）	\$ 506,714	100	\$ 1,140,334	100
4170 銷貨退回	-	-	( 2,929)	-
4190 銷貨折讓	( 1,283)	-	( 297)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505,431	100	1,137,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二一及二三）	( 527,630)	( 104)	( 1,094,705)	( 96)
5910 營業毛（損）利	( 22,199)	( 4)	42,403	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12,976)	( 3)	( 39,327)	(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91,407)	( 18)	( 42,649)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631)	( 1)	( 8,609)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9,014)	( 22)	( 90,585)	( 8)
6900 營業淨損	( 131,213)	( 26)	( 48,182)	(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34	-	96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淨額（附註二及九）	-	-	5,98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三）	84,541	17	1,24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9,437	2	-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250	\$ 8,500	2	\$ 1,481	-				
7480	<u>81,552</u>	<u>16</u>	<u>14,376</u>	<u>1</u>				
7100								
	<u>185,164</u>	<u>37</u>	<u>24,053</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401)	( 1)	( 10,027)	( 1)				
7520								
	( 26,737)	( 5)	-	-				
7530								
	( 16)	-	( 787)	-				
7560								
	-	-	( 15,168)	( 1)				
7630								
	( 2,425)	( 1)	( 5,947)	( 1)				
7880	( <u>1</u> )	<u>-</u>	( <u>886</u> )	<u>-</u>				
7500								
	( <u>35,580</u> )	( <u>7</u> )	( <u>32,815</u> )	( <u>3</u> )				
7900	18,371	4	( 56,944)	( 5)				
8110	<u>-</u>	<u>-</u>	( <u>8,301</u> )	( <u>1</u> )				
9600	<u>\$ 18,371</u>	<u>4</u>	( <u>\$ 65,245</u> )	( <u>6</u> )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及二二)							
9750	<u>\$ 0.05</u>		<u>\$ 0.05</u>		( <u>\$ 0.16</u> )		( <u>\$ 0.18</u> )	
9850	<u>\$ 0.05</u>		<u>\$ 0.05</u>		( <u>\$ 0.16</u> )		( <u>\$ 0.18</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損)	\$ 18,371	(\$ 65,24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6,251	103,555
壞帳轉回利益	( 8,500)	( 1,48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98,083)	( 49,40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6,737	( 5,984)
處份固定資產淨利益	( 84,525)	( 456)
減損損失	2,425	5,9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3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981	88,016
存 貨	216,397	109,560
其他應收款	93,185	24,476
其他流動資產	8,392	1,4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21,590)	37,630
其他流動負債	70,809	( 34,147)
其 他	( 113)	( 1,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737</u>	<u>220,44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0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34,77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35,129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000)	( 4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	( 4,6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5,223	292,800
遞延費用增加	( 414)	( 1,072)
受限制資產減少	36,472	16,193
其 他	216	( 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6,626</u>	<u>( 122,0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86,126)	(\$ 264,448)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178,834)	69,166
其他	<u>-</u>	<u>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64,960)</u>	<u>( 195,280)</u>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 22,597)	( 96,844)
期初現金餘額	<u>262,860</u>	<u>574,593</u>
期末現金餘額	<u>\$ 240,263</u>	<u>\$ 477,74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281</u>	<u>\$ 10,027</u>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	\$ 5,027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224)	262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u>224</u>	<u>( 603)</u>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u>	<u>\$ 4,68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6,518</u>	<u>\$ 77,7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燈貴

經理人：楊建德

會計主管：陳意鈴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設立，主要從事於光碟片之研究開發、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電子零組件及其他電腦週邊設備之發展、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及其製造設備及產品之進出口貿易、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之製造業。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今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自九十年一月三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因光碟產品受替代產品影響而需求不振，並影響售價，且近期 PC 原料價格高漲，新台幣匯率升值，售價無法反映成本，導致本公司光碟產品生產不具經濟效益，經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停止光碟片生產，轉型以貿易及外購方式維持光碟業務部之營運，其他業務、生產及轉投資維持不變。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1 人及 2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

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

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

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項損失不得迴轉。

####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十三)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十六) 重分類

九十九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對本公司影響為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及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淨損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130	\$ 260
銀行票據、支票及活期存款	54,207	49,407
外幣存款	48,991	428,082
定期存款	136,935	-
	<u>\$240,263</u>	<u>\$477,749</u>

#### 五、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	\$ 3,405
減：備抵呆帳	-	( 3,405)
	<u>\$ -</u>	<u>\$ -</u>

####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1,700	\$155,824
減：備抵呆帳	( 20,635)	( 26,135)
	1,065	129,6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831	37,362
應收帳款淨額	<u>\$ 74,896</u>	<u>\$167,051</u>
催收款項	\$ -	\$248,959
減：備抵呆帳	-	( 248,959)
催收款項淨額	<u>\$ -</u>	<u>\$ -</u>

本公司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3,405	\$ 29,635	\$ 3,500	\$248,959	\$ 3,045	\$ 27,616	\$ 7,000	\$248,95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3,405)	-	-	( 248,959)	-	-	-	-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	-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8,500)	-	-	-	-	-	-
(減)加：本期重分類	-	( 500)	500	-	-	( 1,481)	-	-
期末餘額	<u>\$ -</u>	<u>\$ 20,635</u>	<u>\$ 4,000</u>	<u>\$ -</u>	<u>\$ 3,045</u>	<u>\$ 26,135</u>	<u>\$ 7,000</u>	<u>\$248,959</u>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 26,540	\$128,455
在製品	-	7,611
物料	7	352
原料	352	2,431
	<u>\$ 26,899</u>	<u>\$138,849</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267 仟元及 102,48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27,630 仟元及 1,094,70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回升利益 98,083 仟元及 49,40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清以前年度庫存所致。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腳收入 390 仟元及 598 仟元。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待出售土地	\$ 44,210	\$ -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	10,351	-
	<u>\$ 54,561</u>	<u>\$ -</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u>\$ -</u>	<u>\$ -</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十日與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及廠房買賣合約，故將該土地及廠房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COMWORLD INC.	\$ 1,584,350	100.00	\$ 1,600,976	100.0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19,477	100.00	452,303	100.00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818	100.00	95,037	100.00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11,954	100.00	180,735	100.00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2	100.00	7,613	100.00
STRONG GLOBAL CO., LTD.	335	100.00	1,929	100.00
LD TECHNOLOGY INC.	-	100.00	-	100.00
	<u>\$ 2,184,646</u>		<u>\$ 2,338,593</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 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COMWORLD INC.	(\$ 20,607)	(\$ 20,607)	\$ 75,424	\$ 75,424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24,336	24,336	( 38,539)	( 38,539)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25,001)	( 25,001)	3,046	3,046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 12,026)	( 12,026)	( 31,100)	( 31,100)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1,737)	( 1,737)	( 2,361)	( 2,361)
STRONG GLOBAL CO., LTD.	( 23)	( 23)	( 5)	( 5)
LD TECHNOLOGY INC.	<u>8,321</u>	<u>8,321</u>	<u>( 481)</u>	<u>( 481)</u>
	<u>(\$ 26,737)</u>	<u>(\$ 26,737)</u>	<u>\$ 5,984</u>	<u>\$ 5,984</u>

(一)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九十九前三季 COMWORLD INC.轉投資之孫公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係由本會計師核閱外，其餘係依該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

(二)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LD TECHNOLOGY INC.之帳面淨值餘額為負數，認列投資損失超過長期投資餘額，累積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沖減其他應收款計 31,665 仟元，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沖減其他應收款 1,122 仟元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8,589 仟元，共計 29,711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三。

(三)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經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其現金投資共計 200,000 仟元。

(四)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註二七。

####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3,231	\$ -	\$ 7,276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有價證券者，其揭露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債券投資-德國重建信貸銀行	\$ -	\$ 17,542
債券投資-德國農業銀行	-	17,228
	\$ -	\$ 34,770

(一)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按面額 17,542 仟元(折合巴西幣 1,000 仟元)購買德國重建信貸銀行三年期債券，其有效利率為 9.25%，已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處分，產生利益 182 仟元。

(二)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按面額 17,228 仟元(折合巴西幣 1,000 仟元)購買德國農業銀行三年期債券，其有效利率為 8.75%，已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處分，產生利益 177 仟元。

##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350	\$ 25,230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	823
	<u>\$ 24,628</u>	<u>\$ 27,053</u>

本公司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其中博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及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減損損失 2,425 仟元。

## 十三、固定資產

成本	一〇〇年							三	季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253,007	\$ 439,894	\$ 2,067,094	\$ 1,428	\$ 25,857	\$ 145,965	\$ 850	\$ 2,934,095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處分	( 123,045)	( 86)	( 1,815,252)	( 828)	( 8,403)	( 140,047)	-	( 2,087,661)	
本期重分類	-	-	-	850	-	-	( 850)	-	
分類為待出售	( 44,210)	( 126,132)	-	-	-	-	-	( 170,342)	
期末餘額	85,752	313,676	251,842	1,450	17,454	5,918	-	676,09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57,943	1,423,555	738	25,330	135,935	-	1,743,501	
折舊費用	-	5,517	-	106	-	-	-	5,623	
本期處分	-	( 86)	( 1,305,838)	( 381)	( 8,296)	( 133,040)	-	( 1,447,641)	
分類為待出售	-	( 31,120)	-	-	-	-	-	( 31,120)	
期末餘額	-	132,254	117,717	463	17,034	2,895	-	270,363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9,595	84,661	643,539	690	527	10,030	-	779,042	
本期迴轉	( 39,595)	-	( 509,414)	( 445)	( 107)	( 7,007)	-	( 556,568)	
分類為待出售	-	( 84,661)	-	-	-	-	-	( 84,661)	
期末餘額	-	-	134,125	245	420	3,023	-	137,813	
期末淨額	\$ 85,752	\$ 181,422	\$ -	\$ 742	\$ -	\$ -	\$ -	\$ 267,916	

  

成本	九十九年							三	季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350,175	\$ 709,128	\$ 2,734,605	\$ 2,602	\$ 27,936	\$ 159,590	\$ 1,010	\$ 3,985,046	
本期增加	-	226	3,002	-	-	905	894	5,027	
本期處分	( 97,168)	( 269,844)	( 624,193)	( 1,174)	( 1,984)	( 14,523)	-	( 1,008,886)	
本期重分類	-	384	-	-	-	-	( 384)	-	
期末餘額	253,007	439,894	2,113,414	1,428	25,952	145,972	1,520	2,981,18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13,279	1,929,360	1,549	26,925	141,916	-	2,313,029	
折舊費用	-	8,951	86,492	178	307	4,781	-	100,709	
本期處分	-	( 67,258)	( 570,317)	( 1,049)	( 1,868)	( 12,087)	-	( 652,579)	
本期重分類	-	-	-	-	-	-	-	-	
期末餘額	-	154,972	1,445,535	678	25,364	134,610	-	1,761,159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54,765	80,513	187,205	-	-	4,567	-	327,050	
本期迴轉	( 15,170)	( 32,822)	( 15,451)	-	-	-	-	( 63,443)	
期末餘額	39,595	47,691	171,754	-	-	4,567	-	263,607	
期末淨額	\$ 213,412	\$ 237,231	\$ 496,125	\$ 750	\$ 588	\$ 6,795	\$ 1,520	\$ 956,421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依帳面值出售土地及建物予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251,761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三。

- (二) 本公司九十九年四月依帳面值出售機器設備予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2,387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三。
-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七月依帳面值出售機器設備予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38,40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三。
-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起陸續出售部分固定資產，該部分固定資產原已提列累計減損損失共計 539,623 仟元，係因淨資產價值大於其總市價，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提列資產減損。本公司於處分該固定資產時，係將該減損迴轉利益 79,818 仟元與處分損益互抵後以淨額表達，故認列固定資產出售利益共計 84,541 仟元。
-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八月依市價出售土地予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125,00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L/C 借款(九十九年九月底包括 264 仟美元、35,055 仟日幣及 23,515 仟台幣)	\$ -	\$ 45,003
信用借款	-	170,000
抵押借款	-	<u>59,000</u>
	<u>\$ -</u>	<u>\$274,003</u>

- (一)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短期借款而提供質抵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短期借款年利率為 1.25%~3.45%。
- (二)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開立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保證票據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十五、長期借款

融資機構	借款性質	融資期間及償還付息辦法	一〇〇年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9.09.06~104.09.06 還款辦法：自 99.09.06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平均償還本金，按月付息，已提前還款。	\$ -	\$ 250,000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90,000 仟元 借款期間：100.02.24~105.02.24 還款辦法：自 100.02.24，分 60 個月平均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79,500	-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89.05.31~101.05.31 還款辦法：自 92.06.30 起，分 108 個月平均償還本金，按月付息。	18,518	46,296
			98,018	296,29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518)	(77,778)
			\$ 61,500	\$ 218,518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協議提前換約，原借款總額為 200,000 仟元之抵押借款，增貸為 2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至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變更為九十九年九月六日至一〇四年九月六日，已提前還款。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長期借款而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四，長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2.11%~3.71% 及 2.11%~3.51%。

##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0 仟元及 78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一

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專戶餘額為 35,901 仟元及 35,394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至六月陸續資遣員工，而產生退休金縮減利益 39,006 仟元。

#### 十七、股本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均為 7,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3,540,370 仟元，分為 354,037 仟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股款來源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386,000
盈餘轉增資	1,133,602
員工紅利轉增資	95,091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1,081
現金增資	1,435,2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699,800
減資彌補虧損	<u>( 880,424 )</u>
	<u>\$ 3,540,370</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單位，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20,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價格為 11.24 元及 15.92 元。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授與情形彙總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u>	
	單位 (仟)	每單位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 元 )	單位 (仟)	每單位加權 平均行使價格 ( 元 )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20,000	\$ 11.62	20,000	\$11.24 及 15.92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註銷	<u>( 14,208 )</u>	-	<u>-</u>	-
期末流通在外	<u>5,792</u>		<u>20,000</u>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之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1.24~15.92	5,792	1.21	\$ 11.62	5,792	\$ 11.62

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為0元。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其相關方法、假設及其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假設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無風險利率	0.52%~0.60%
預期存續期間		1.21	2.84~3.10
預期價格波動率		55.36%~55.94%	55.36%~55.94%
預期股利率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0.68~0.98	\$ 0.68~0.98
	採公平價值法之酬勞成本(仟元)	\$ -	\$ 1,194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損)與每股盈餘(虧損)資訊列示如下：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擬制淨利(損)	\$ 18,371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18)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19)
稅後完全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18)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 0.05	(\$ 0.19)

## 十八、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十九、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可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唯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員工紅利得以股票紅利方式發放，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全體員工外，得包括從屬公司之重要員工。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所得稅費用

(一)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123	(\$ 9,68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12	581
暫時性差異	( <u>116,851</u> )	( <u>23,529</u>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當期應納所得稅	(\$113,016)	(\$ 32,62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40,70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	16,2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影響數	( 91,652)	( 8,668)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91,652	( 39,962)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u>	<u>\$ 8,30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投資及研發抵減	\$ 19,046	\$ 17,895
備抵呆帳超限	-	47,9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517)	2,11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65	17,421
其他	( 56)	( 56)
減：備抵評價金額	( 13,538)	( 65,806)
	<u>\$ -</u>	<u>\$ 19,484</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投資及研發抵減	\$ 5,703	\$ 41,988
虧損扣抵	324,404	213,766
資產減損損失	24,603	32,0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50,559)	( 91,429)
其他	( 320)	2,703
減：備抵評價金額	( 303,831)	( 167,625)
	<u>\$ -</u>	<u>\$ 31,413</u>

(三)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 631	\$ 631	一〇〇年
	研究發展	11,502	11,502	"
	人才培訓	40	40	"
	機器設備	34	34	一〇一年
	研究發展	6,711	6,711	"
	人才培訓	129	129	"
	研究發展	<u>5,702</u>	<u>5,702</u>	一〇二年
		<u>\$ 24,749</u>	<u>\$ 24,749</u>	

(四)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三年	\$ 49,480	\$ 31,706	一〇三年
九十四年	90,657	90,657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26,308	26,308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12,924	12,924	一〇六年
九十九年	49,793	49,793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	<u>113,016</u>	<u>113,016</u>	一一〇年
	<u>\$342,178</u>	<u>\$324,40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514</u>	<u>\$ 4,515</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一〇〇年度(預計)</u> -	<u>九十九年度(實際)</u>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未分配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含）	<u>(\$893,155)</u>	<u>(\$ 24,724)</u>

(六)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74	\$ 9,545	\$ 10,419	\$ 3,907	\$ 11,848	\$ 15,755
退休金	10	570	580	55	731	786
伙食費	23	431	454	23	264	287
福利金	-	262	262	382	655	1,037
員工保險費	110	791	901	625	1,401	2,026
其他用人費用	150	58,460	58,610	392	1,438	1,830
	<u>\$ 1,167</u>	<u>\$ 70,059</u>	<u>\$ 71,226</u>	<u>\$ 5,384</u>	<u>\$ 16,337</u>	<u>\$ 21,721</u>
折舊費用	<u>\$ -</u>	<u>\$ 5,623</u>	<u>\$ 5,623</u>	<u>\$ 93,712</u>	<u>\$ 6,997</u>	<u>\$ 100,709</u>
攤銷費用	<u>\$ -</u>	<u>\$ 628</u>	<u>\$ 628</u>	<u>\$ -</u>	<u>\$ 2,846</u>	<u>\$ 2,846</u>

## 二二、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淨利 (損)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18,371</u>	<u>\$ 18,371</u>	<u>354,037</u>	<u>\$ 0.05</u>	<u>\$ 0.05</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u>(\$ 56,944)</u>	<u>(\$ 65,245)</u>	<u>354,037</u>	<u>(\$ 0.16)</u>	<u>(\$ 0.18)</u>

附註十七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該認股權憑證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無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

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未估列員工分紅，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二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MWORLD INC.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LD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STRONG GLOBAL CO., LTD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2.21% 之被投資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 銷 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之%	金額	佔該科目之%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 157,961	31	\$ 95,554	8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6,135	5	76,683	7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1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81	-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4	-
	<u>\$ 184,096</u>	<u>36</u>	<u>\$ 173,173</u>	<u>15</u>

上述銷貨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科目之%	金額	佔該科目之%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 73,831	100	\$ 23,750	64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3,612	36
	<u>\$ 73,831</u>	<u>100</u>	<u>\$ 37,362</u>	<u>100</u>

本公司為支持關係人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之營運，致延長對其收款期限，並未依一般收款條件收款。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將顯著超過一般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 1,499 仟元及 61,919 仟元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 2. 進貨及應付帳款－關係人

### 進貨及加工費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估該科目之%	金額	估該科目之%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321,801	81	\$ 700,082	77
TOPO GERAIS INOUSTRIA ELETRONIC LTDA.	10,937	3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596	-	241	-
	<u>\$ 333,334</u>	<u>84</u>	<u>\$ 700,323</u>	<u>77</u>

上述進貨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採貨到 30 天~100 天電匯方式付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357	65	\$ 156,062	100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95	35	-	-
	<u>\$ 552</u>	<u>100</u>	<u>\$ 156,062</u>	<u>100</u>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LD TECHNOLOGY INC.	\$ 30,596	87	\$ 12,043	20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4,684	13	100,745	71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846	9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
	35,280	<u>100</u>	117,634	<u>100</u>
減：備抵投資損失	( 31,665 )		( 1,122 )	
	<u>\$ 3,615</u>		<u>\$ 116,512</u>	

(1)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對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之其他應收款 4,684 仟元，係本公司出

租機器設備之應收租賃款 3,185 仟元及超過一般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1,499 仟元。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對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之其他應收款 100,745 仟元，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款項 38,826 仟元及超過一般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61,919 仟元。

(2)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對 LD TECHNOLOGY INC. 之其他應收款係機器設備銷售計 146,378 仟元，分三十六個月收回，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收回之金額共 30,596 仟元經與 LD TECHNOLOGY INC. 協議分期收回。

#### 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估該科目 %	金額	估該科目 %
LD TECHNOLOGY INC.	\$ -	=====	\$ 28,589	=====100
減：備抵投資損失	-		( 28,589)	
	\$ =====		\$ =====	

#### 5. 財產交易－關係人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四月及七月將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依帳面值分別出售予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分別為 251,761 仟元、2,387 仟元及 38,408 仟元，款項已全數收回，請參閱附註十三。

#### 6.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前		抵押情形
	最高餘額	日期	利率區間	期末應收利息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 78,537	100.01.01	3.5%~ 6.5%	\$ =====	無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日期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 127,279	99.02.09	\$ 100,745	3.5%~ 6.5%	\$ -	\$ 2,895	無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6,260	99.01.08	-	-	-	-	無
			<u>\$ 100,745</u>		<u>\$ -</u>	<u>\$ 2,895</u>	

## 7. 應付費用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移轉員工一批至子公司-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但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底結束光碟事業，並於本年度陸續資遣該批員工，本公司同意支付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該批員工於本公司僱用期間所衍生之資遣費用 48,806 仟元，帳列應付費用。

## 8. 營業租賃

承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租 金 支 出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估該	估該
			金額	金額
			科目%	科目%
昶隆電子 股份有 限公司	廠 房	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起 至一〇〇年七月十五 日，停止租約，每月支 付租金 72 仟元。	<u>\$ 432</u>	<u>\$ 576</u>
			-	-

承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租 金 收 入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估該	估該
			金額	金額
			科目%	科目%
新利虹光 電股份 有限公 司	土地、廠房 及機器 設備	租期：九十八年十二月一 日起至一〇〇年九月 三十日，九十九年十一 月以前，每月租金 2,307 仟元。以後每月 支付租金 2,080 仟元， 其中部分土地、廠房及 設備於五月起停止續 租，每月租金降為 219 仟元，並於七月份停止 租約。	<u>\$ 9,612</u>	<u>\$ 20,766</u>
			100	100
TOPO GERAIS INDÚS TRIA ELETR ÔNICA LTDA.	機器設備	租期：九十九年二月一 日起至一〇〇年九月三 十日止，每月支付租金 USD7.60 仟元。	<u>\$ 2,016</u>	<u>\$ 1,949</u>
			3	19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出租予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之固定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機器設備	\$ 8,316
累計折舊	( 8,316)
	<u>\$ -</u>

9.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二七之說明。

#### 二四、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進口原物料之關稅保證金、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短期借款與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 7,619	\$ 50,413
土地	85,752	253,007
房屋及建築物	181,422	280,957
機器設備	-	329,770
	<u>\$274,793</u>	<u>\$914,147</u>

####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單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760 仟元。
- (二)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 Taiyo Yuden 公司簽訂專利權授權合約，約定本公司應按合約所定規格之產品依銷售量（值），支付專利授權權利金。另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與 SONY 公司所簽訂之權利金合約部分已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終止。
- (三) 飛利浦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因專利授權金對本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10,000 仟元，該案已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

###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商融商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現金	\$ 240,263	\$ 240,263	\$ 477,749	\$ 477,7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896	74,896	167,051	167,051
其他應收款	8,746	8,746	125,858	125,858
受限制資產	7,619	7,619	50,413	50,4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31	3,231	7,276	7,27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34,770	34,7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8	-	27,053	-
存出保證金	1,588	1,588	1,804	1,804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274,003	274,00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50	2,850	209,485	209,485
應付費用	63,372	63,372	22,975	22,975
其他應付款	3,690	3,690	603	603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98,018	98,018	296,296	296,296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與其他應付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受限制資產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現金	\$ 240,263	\$ 477,74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74,896	167,051
其他應收款	-	-	8,746	125,858
受限制資產	7,619	50,41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31	7,276	-	-
存出保證金	1,588	1,804	-	-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	274,003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850	209,485
應付費用	-	-	63,372	22,975
其他應付款	-	-	3,690	603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負債)	-	-	98,018	296,296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0,004 仟元及 22,74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7,748 仟元及 505,15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8,018 仟元及 570,299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134 仟元及 96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401 仟元及 10,027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故市場價格變動將使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故無法合理估計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碟片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係為單一部門，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財務報表之資訊一致。

###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報導部門資產均屬共用，故各營運部門資產為本公司之總資產。

二九、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354	30.16	\$ 282,109	\$ 22,666	31.57	\$ 715,643
日幣	68	0.37	25	304	0.37	112
港幣	7	3.89	28	10	4.00	41
<u>採權益法之</u>						
<u>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51,040	30.43	1,553,020	50,411	31.21	1,573,193
巴西幣	695	17.20	11,954	9,812	18.42	180,7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	30.53	195	291,812	31.94	9,320
日幣	-	-	-	35,055	0.36	12,96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8,537	\$ -	-	銷貨\$157,961 進貨 10,937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399,972	\$ 799,945
1	COMWORLD INC.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100	32,100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37,653	475,305
2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昶虹(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註四)	91,290 (註三)	1.37%~1.86%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24,097	448,195
3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昶虹(波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註四)	91,290 (註三)	1.37%~1.86%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24,097	448,195
4	昶虹(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昶虹(波蘭)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註四)	55,341 (註三)	1.37%~1.86%	-	營運資金週轉	-	-	-	287,341	574,683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註三：貸放期末金額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十二頁之規定，雖該金額尚未撥款，但仍依據董事會決議之金額列入餘額。

註四：貸放之本期最高餘額為零，係因尚未撥款，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33,241	\$ 645,000	\$ 505,000	\$ 400,000	20%	\$ 1,333,241
1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38,954	510,000	-	-	-	838,954

註一：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所載淨值兩倍。

註二：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所載淨值兩倍。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MWORLD INC.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79	\$ 1,584,350	100%	\$ 1,584,350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50,000	419,477	100%	419,477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20,000	163,818	100%	163,818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10,440	11,954	100%	11,954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1,000	4,712	100%	4,712		
	STRONG GLOBAL CO., LTD.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50	335	100%	335		
	LD TECHNOLOGY INC.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	50	-	100%	-		
					<u>\$ 2,184,646</u>		<u>\$ 2,184,646</u>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	<u>\$ 3,231</u>	0.19%	<u>\$ 3,231</u>	
	博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	\$ 23,350	1.26%	\$ 23,350	
	邦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000	5%	1,000	
	太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	278	0.04%	278	
尖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62	-	-	-		
					<u>\$ 24,628</u>		<u>\$ 24,628</u>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仟股／仟單位	金額	仟股／仟單位	金額	仟股／仟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股／仟單位	金額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子公司	10,000	\$ 88,307	10,000	\$100,000	-	\$ -	\$ -	\$ -	20,000	\$163,818 (註)

註：此期末餘額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 25,001 仟元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增加 512 仟元。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交易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土地	2011/08/18	2000/6/16	\$ 83,450	\$ 125,000	已全數收回款項	\$ 41,550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司營運策略調整	依據市場價格	無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註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321,801	81%	月結 30 天~100 天電匯	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與一般廠商授信期間並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 357	13%	無
"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57,961	31%	月結 30 天~100 天電匯	由雙方議定無固定加價比例	與一般廠商授信期間並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73,831	99%	無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 1,184,104	\$ 1,184,104	2,972	100%	\$ 1,584,350	(\$ 20,607)	(\$ 20,607)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500,000	500,000	50,000	100%	419,477	24,336	24,336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200,000	100,000	20,000	100%	163,818	( 25,001)	( 25,001)	
"	TOPO GERAIS INDÚSTRIA ELETRÔNICA LTDA.	南美洲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270,382	270,382	10,440	100%	11,954	( 12,026)	( 12,026)	
"	效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	100%	4,712	( 1,737)	( 1,737)	
"	STRONG GLOBAL CO., LTD	貝里斯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	1,623	1,623	50	100%	335	( 23)	( 23)	
"	LD TECHNOLOGY INC.	美國加州	投資業務	1,619	1,619	50	100%	-	8,321	8,321	
COMWORLD INC.	CHU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	49,431	72.21%	1,493,982	( 28,543)	( 20,611)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725,190	725,190	13,248	100%	1,915,609	( 9,198)	( 9,198)	
"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261,018	-	7,170	100%	200,027	( 9,374)	( 9,374)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香港	投資業務	143,371	-	3,850	100%	226,201	( 3,606)	( 3,606)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725,190	725,190	-	100%	1,915,609	( 9,198)	( 9,198)	(註)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天津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207,465	207,465	-	100%	200,027	( 9,364)	( 9,364)	(註)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大陸瀋陽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123,854	-	100%	226,201	( 3,595)	( 3,595)	(註)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波蘭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453,059	453,059	-	100%	377,637	( 24,464)	( 24,464)	(註)
	昶虹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各種電子產品買賣	3,653	-	-	100%	1,841	( 210)	( 210)	(註)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COMWORLD INC.	股票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431	\$ 1,493,982	72.21%	\$ 1,493,982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	"	13,248	1,915,609	100%	1,915,609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	"	7,170	200,027	100%	200,027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	"	3,850	226,201	100%	226,201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1,915,609	100%	1,915,609	(註)
CHUNG HONG TIANJIN HOLDINGS LTD.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	"	-	200,027	100%	200,027	(註)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	"	-	226,201	100%	226,201	(註)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	"	-	377,637	100%	377,637	(註)
	昶虹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	1,841	100%	1,841	(註)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OLDINGS LIMITED	"	"	2,887	31,650	4.22%	31,65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	2,679	0.00%	1,885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200	2,000	-	1,802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 產及銷售業務	\$ 817,794 (USD 25,63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 -	\$ -	\$ 500,000 (USD 14,286 仟元)	72.21%	(\$ 6,642)	\$ 1,383,261	\$ -
天津昶虹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 產及銷售業務	228,632 (USD 7,107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43,125 (USD 4,250 仟元)	-	-	143,125 (USD 4,250 仟元)	72.21%	( 6,769)	144,439	-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 產及銷售業務	123,854 (USD 3,8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58,518 (USD 1,850 仟元)	-	-	58,518 (USD 1,850 仟元)	72.21%	( 2,604)	163,34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386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01,643 仟元)	USD 35,19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25,728 仟元)	新台幣 1,599,889 仟元



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 72.21%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委託加工	加工費\$ 596	議價	依合約規定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195	7%	\$ -